



Charles Mackay

著

查爾斯·麥凱

譯

李祐寧

異常流行幻象 與群眾瘋狂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

Men, it has been well said,
think in herds; it will be seen, that they go mad in herds,
while they only recover their senses slowly, and one by one.

大牌出版

Charles Mackay

著
譯

查爾斯·麥凱

李祐寧

異常流行幻象 與群眾瘋狂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

I 金融泡沫

序 人類愚行史

4

第一章 金錢熱——密西西比陰謀

8

第二章 南海泡沫

40

第三章 鬱金香狂潮

72

II 未來的妄想

第四章 鍊金術士

82

第五章 現代預言

191

第六章 算命

212

第七章 催眠術士

232

第八章 政治與宗教對髮鬚的影響

262

CONTENTS

III 宗教狂熱

第九章 十字軍東征

270

IV 集體瘋狂

第十章 女巫狂熱

344

第十一章 慢性毒殺

413

第十二章 鬼屋

434

第十三章 盲目的都會流行

452

第十四章 神偷狂想

462

第十五章 決鬥與神裁

473

第十六章 聖物崇拜

507

序

The History of Human Folly

人類愚行史

檢視各國歷史，我們可以發現國家與人一樣，也具備特有的怪脾氣與個性，當進入興奮與魯莽的週期時，他們經常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毫不在意。整個社會在一瞬間，將全體意識凝聚到單一目標上，不顧一切地追逐，數以百萬的人同時對一個幻象深感瘋狂，誓死追求，直到另一個嶄新、愚蠢卻更顯迷人的事物攫取他們的注意力。一個國家可以突然間，舉國上下瘋狂追求軍事榮耀；又可能在突然間，沉淪在某種宗教狂熱中，直至血流成河、哀鴻遍野，這才逐漸恢復理智，而後代卻要為此無辜受累。早期歐洲的年鑑曾記錄群眾為耶穌墓穴著迷，大批的人瘋狂湧入聖地；另一時期，又深陷在對惡魔的恐懼中，導致數十萬名受難者因巫術之名而失去性命。還有一時，眾人為賢者之石的議題著迷，變成全然的傻瓜直至這陣熱潮退去。更有那麼一段時間，歐洲多數國家認為慢性毒殺敵人是一種可寬恕的罪行。那些反對將利刃刺進他人心臟之人，卻對在濃湯裡下藥的行為毫無愧疚。如此謀殺的行徑在出生良好、舉止端莊的淑女間蔓延，並在她們的推波助瀾下成為一種風潮。某些令人髮指的幻象，卻在那些文明且高尚的國家內，以如同誕下這些陋習的野蠻國度般，蓬勃發展且留存長久，舉例來說，決鬥就是個例子，而人們對預兆與占卜之術的信仰，進一步阻礙了知識的進步，讓這些陋習無法在大眾的觀念中根除。金錢，經常成為引發群眾幻象的根源。那些清醒的國家都曾淪為貪得無厭的賭徒，用

一張紙的去向來冒存亡之險。追溯那些最引人注目的幻象，則是本書的目標。俗話說得好，人，和動物一樣，總是集體陷入瘋狂，再慢慢地、一個接一個地恢復理智。

書中部分介紹的內容對讀者來說或許並不陌生，但基於公平，這些議題必須得到應有的關注且不容忽視，因此我希望透過豐富且新鮮的細節，讓讀者在閱讀時更能接受。本書對南海泡沫與密西西比陰謀的記錄，絕對比任何一處的資料來得完整與詳盡；在女巫狂熱的歷史上也是一樣，包含德國在此階段中異常發展的記錄，以及華特·史考特（Walter Scott）男爵在《魔鬼學與巫術之文學研究》（*Letters on Demonology and Witchcraft*）中，相較之下較少被人觸碰的內容，這些都是此範疇中讓人不寒而慄卻又同時感興趣的議題。

群體幻象出現得如此之早，擴散得如此之快，存活得如此之久，當前的版本或許該被視為幻象的雜集而非史記，或是那本超豐富且讓人驚駭的人類愚行史記的其中一章（而此作品還未誕生），波森（Porson）曾打趣說道，如果讓他來寫，非要寫上五百卷不可。本書中間穿插著一些較輕微的事件，描述那些關於人們爭相仿效或秉持錯誤信念的有趣事例，而非全部聚焦在愚行與幻象上。

宗教因素在此刻意排除，因其光是列張清單可能就要花上一卷的頁數，無法容納於與當前作品篇幅下。

Part I

金融泡沫

雲端坐著一隻惡魔，吹著肥皂泡泡，
然而肥皂泡泡也成為眾人羨慕與覬覦的對象，
有些人跳到別人的背上，企圖在泡泡破掉前抓住它。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

第一章

Money Mania—The Mississippi Scheme

金錢熱——密西西比陰謀

那些暗中結盟的公司；

製造悖德交易中的新股；

以虛名誘惑欺騙世人；

先是累積信用，再是貶值；

從無誕生出股份；

流言召來群眾。

——狄福 (Defoe)

有個人的角色及職業，與發生在一七一九至一七二〇年間的偉大騙局息息相關，或許再也沒有什麼比介紹大作家約翰·羅 (John Law) 的一生，更能闡述密西西比陰謀的來由。為了決定將他定位為惡人還是狂人，歷史學家們爭論不休。在他生存的那個年代，這兩個稱呼絕屬合適，尤其是當他那使人不幸的計畫苦果遲遲無法消散之時。然而，後人找到了質疑此控訴公正性的理由，並承認約翰·羅既不是惡棍，更不是狂人，只是一

位受騙比行騙深，「沒有犯多大罪卻蒙受重大冤屈之人」¹。他透徹地明瞭信貸的理論與原理。他對貨幣問題的理解在當代來看，絕對無人能出其右；他一手打造的系統之所以會轟然倒塌，並不能全部算到他頭上，那些介於他與體系間的人們，也必須承擔許多責任。他沒有計算到整個國家的貪婪風暴；他沒有預見信任（還有不信任）竟會無限上綱地膨脹，而希望也能化為恐懼，肆意流竄。他怎能預知法國人會像寓言故事中的主人翁一樣，在瘋狂渴望的驅使下，殺死了他獻給他們、為他們產下如此多金蛋的鵝？他的命運可以用首位企圖從伊利運河划到安大略省的划船手來譬喻。啟航時的河道寬廣且平穩，過程是如此輕快且愉悅，有誰能阻止他繼續向前邁進？哎，可惜他運氣不佳！瀑布就在前方。他看見了，卻已太遲，那股托起他、讓他愉快前行的水流，也是毀滅他的水流。當他拼著命轉身，卻發現自身力量太小，無法抵抗洶湧潮水，一刻一刻地，他慢慢靠近了斷崖。潮水推著他，從尖銳的岩石旁流過。他和小船一起落入谷底，碎成片片，因粗暴下墜而狂亂、吐著泡沫的河流，在沸騰且喧囂了一時後，又平靜如昔地向前奔流。如同羅與法國人的命運。他是那位划船手，群眾則是流水。

約翰·羅一六七一年誕生於愛丁堡。他的父親是法夫一個古老家族中的小兒子，承繼了金匠與金融事業。透過事業，他的父親積攢了豐厚的資產，並得以實現自己的夢想——也是那個時代所有人的夢想——他在名字裡加上領地封號。在此一想法下，他買下位於洛錫安西部與中部邊界上的勞里斯頓和福斯灣的倫多斯頓，自那時起，他們被稱作勞里斯頓的羅氏。本書的主角是家中最年長的孩子，十四歲開始，便在家裡的會計處工作，經過三年的努力學習，讓他習得蘇格蘭此處的銀行金融運作原理。他總是展現出喜愛鑽研數字的熱誠，而年幼時期的他便擁有超凡的數理能力。十七歲的他，高大、強壯、精實，儘管臉上有著天花遺留下來的疤痕，卻依舊是張討人喜歡且充滿智慧的臉。這時，他開始怠忽工作，愛慕虛榮，沉迷於豪奢的華服打扮。他熱衷女色，女人們稱他花花公子羅；而男性則鄙視他矯情的打扮，戲稱他潔絲敏·約翰。一六八八年，他的父親過世，羅

1 「沒有犯多大罪卻蒙受重大冤屈之人」，原文 more sinned against than sinning，引自莎士比亞《李爾王》。

再也不碰那些煩人的工作，帶著繼承來的勞里斯頓地產的收入，他前往倫敦，準備探索世界。

當時的他年紀輕，長得俊俏，手頭闊綽，且不受控制。不難預料在他抵達首都後，立刻陷入糜爛的生活。很快地，他就成為各賭場的常客，並透過那些可以進行抽象機率計算的賭局，贏得可觀的收入。許多賭徒妒羨他的運氣，更有不少人特地觀察他賭博的樣子，並跟著下注。在談情說愛方面，他同樣一帆風順。那些時下最受歡迎的女子，都對這位英俊、年輕、富有、聰明且樂於助人的蘇格蘭男子，展露美好的笑顏。但眼前的成功，卻引導他走向截然相反的下場。九年過去了，他讓自己浸淫在歡愉無度生活的下場，就是成為無藥可救的賭鬼。隨著他對賭博的熱愛日漸瘋狂，最初的謹慎已慢慢消失。巨額的損失只能從巨額的賭注中挽回，在一個不順心的日子裡，他輸掉了必須拿家族房產做抵押才能還債的金額。事情發展至此，他可說是被逼入了絕境。而他的情場得意，也為他惹來麻煩。和一位名叫維里爾斯（Villiers）女子間的小小曖昧，或者該說是調情，讓他招來威爾森（Wilson）先生的憎恨，並收到對方下的決鬥戰帖。羅接受了，並在他那不祥的好運作祟下，當場擊斃對手。同一天，他被逮捕，威爾森的親戚控告他謀殺。接著他被認定有罪，判處死刑。該判決後來被改判為罰鍰，因法院認為其罪行是出於失誤。死者的兄弟提起上訴，羅被扣押在最高法院，但透過某些手段或方法（羅從未解釋），他從那裡逃了出去。人們大肆撻伐警長的能力，而羅也被發布到政府公報上，能將其逮捕歸案者，就能獲得賞金。公報這樣形容：「約翰·羅上尉，蘇格蘭人，二十六歲，身材高大、瘦削，膚色黝黑；體態良好，大約六呎高，臉上有個大痘疤，大鼻子，講話帶有濃厚口音且聲音宏亮。」如同漫畫人物般的描述，反而助了羅一臂之力，讓逃亡更加順利。他成功抵達歐洲大陸，旅行了三年，將大部分的精力用於研究沿途國家的貨幣與金融。他在阿姆斯特丹停留了數月，並對公債進行一定程度的觀察。早上，他致力於探究金融與交易原理，夜晚，他投身於博弈。一般認為他在一七〇〇年返回愛丁堡，且更肯定的是他在那個城市發表了自己的《建構貿易委員會的理由與建議》（*Proposals and Reasons for constituting a Council of Trade*）。但這刊物並未引起廣泛注意。

此後不久，他發表了新計畫，企圖打造所謂的土地銀行（Land-bank），根據他的想法，由該機構發行的貨幣金額不得超過國家擁有的不動產資產總價，也不能等同於土地現值（其價值皆以一般利率計算），並擁有在特定時間後可行使占有的權利。此計畫在蘇格蘭的議會裡引起熱烈的討論，而由中立第三方黨派——史夸卓羅恩（Squadrone）提出建立此特定銀行的舉動，更將整個計畫向前推，這個發展對羅來說可謂非常有利。但議會最終通過決議，簡單來說，他們認為建立任何一種紙幣並迫使其流通，對國家來說是一個不恰當的權宜之計。

此次計畫的失敗，加上無法取得威爾森謀殺案的赦免，羅只好撤回歐洲大陸，重拾他對賭博的熱愛。接下來的十四年，他持續在法蘭德斯²、荷蘭、德國、匈牙利、義大利和法國流浪。他很快就徹底摸熟這些國家間的貿易與資源關係，並日趨堅定自己的論點與信念——「沒有紙幣，國家就無法興盛繁榮」。在這些日子裡，他主要的資金援助來自於博弈成果。他憑藉著掌握錯綜複雜機率運算的能力（這在當時可謂無人能及），在歐洲各大賭場中聲名大噪且備受尊敬。但接下來，根據《寰宇傳記》（*Biographie Universelle*）記載，他遭到驅逐出境——先是威尼斯，接著是熱那亞。法院認為身為一名旅客，他的存在對這些城市中的年輕人來說過於危險。當他旅居巴黎時，也同樣引起警備中將阿格森（D'Argenson）的憎惡，更被下令離開此地。然而，這個命令並沒有生效，因為羅搶先一步在沙龍中，結識了旺多姆（Vendôme）公爵、孔蒂（Coni）親王，和有斷袖之癖的奧爾良（Orleans）公爵，後者注定要對他的命運掀起滔天巨浪。奧爾良公爵非常欣賞這位蘇格蘭冒險家的活力與處理問題的能力，而羅也同樣喜歡這位公爵的才智，以及承諾作為贊助者的親切。他們經常參與彼此的社群聚會，羅也抓緊每次機會，將自己的金融理論觀念灌輸給這位注定將走近王權的公爵，而在不久的將來，他確實成為政府部門的重要角色。

2 法蘭德斯（Flanders），比利時北半部的一個地區。

一七〇八年，在路易十四臨死前，羅向審計官德瑪雷（Desmarets）提出了一項金融計畫。根據記錄，路易詢問了該計畫的負責人是否為天主教徒，在被告知答案為否後，他拒絕與此人合作。

歷經了此次失敗，羅造訪了義大利。他的腦袋依舊塞滿財政計畫，因此他向薩伏伊（Savoy）公爵獻計，在其國家內建立自己的土地銀行。公爵告訴他，如此大型的計畫在自己受限的領土上施展，顯得綁手綁腳，現階段的他也太窮，無法冒失敗的風險。然而他建議羅，再次遊說法國國王；他認為，憑他對法國人個性的了解，他們非常喜歡接受前所未見且動聽的新穎計畫。

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逝世，年僅七歲的繼位者如嬰兒般無力，因此奧爾良公爵以攝政王的身分執掌政權，直至繼位者成年。羅發現此時的政治環境對他來說非常有利。他事業的浪頭就要來了，而這場大浪更將為他捲來大筆財富。攝政王是羅的朋友，熟悉羅的理論和主張，更重要的是，他極欲重振因路易十四長期豪奢無度統治下，財政萎靡不振的法國。

統治者前腳才剛踏進墳墓，長期飽受壓抑的民眾，其怒火以野火燎原之速蔓延開來。活著的時候，他受萬人景仰與吹捧，死去以後，卻被咒罵成一名暴君、盲從者和掠奪者，這在歷史上也實屬常見。他的塑像被人丟擲石頭、毀壞；他的雕像在民眾的咒罵聲中被拆除，而他的名字更成為自私與脅迫的代名詞。從他手中誕生的榮耀被遺忘了，唯一留下的，是他的挫敗、揮霍與殘忍。

法國的財政正處於極端失衡的狀態。一位揮霍且腐敗的君王，以及全國從上到下，爭相模仿其奢腐作為的官員，共同將法國推向崩毀邊緣。當時，法國國債總額為三十億里弗爾³，每年歲收為一億四千五百萬，但政府每年的支出總額為一億四千兩百萬。也就是說，政府只剩三百萬來支付三十億債務的利息。攝政王首要關注的目標，就是為這個邪惡且巨大的數字找出補救的辦法，也在早些時候召開一場議會，準備研議此一問題。聖

西蒙（St. Simon）公爵認為除了一個大膽且冒險的方法外，已經沒有其它做法可讓國家免於革命。他建議攝政王召開三級會議，宣布國家破產。樂施恩惠於人的諾瓦耶（Noailles）公爵，是一位老練的朝臣，善於利用才智以規避所有可能為自己帶來困擾的情況。他動用所有的影響力，阻止聖西蒙的提案。他認為這個權宜之計不誠實且會帶來毀滅性的後果。攝政王也有同感，因此這個救國良方被掃到地上。

新的方法終究還是通過了，儘管他們打著公平正義的號召，卻只讓邪惡加倍擴大。第一個，也是最不誠實的新制度，事實上沒有為這個國家帶來什麼好處。重鑄貨幣的命令下達，錢幣貶值了五分之一，那些帶著一千塊金子或銀子到鑄幣廠的人們，得到了面值相同、重量卻只有原本五分之四的金屬硬幣。透過此一詭計，國庫瞬時獲得七千兩百萬里弗爾，但國內所有的商業運作卻全部失序。減稅的把戲壓下了群眾的憤怒，眼前那點蠅頭小利，掩飾了背後更巨大的邪惡。

接著，根據計畫，國家成立了裁決法庭，來審查貸款承包商與賦稅承包者間不法的勾當。在各國，稅務員從來不是受歡迎的一群，但此刻的法國人絕對有權力憎恨這群收稅者。因此，當這些賦稅承包者和他們眾多的下級代理，一一被叫去清算他們的惡行時，整個國家沉浸在狂喜的氣氛中。在此目的下成立的裁決法庭，被賦予了極大的權力。該機構由議院的主席、委員會、聽證會或法律援助會的法官，還有審計官員所組成，其主席為財政大臣。該機構鼓勵舉報者交出犯法者觸法的證據，並承諾給予其罰鍰或充公資產的五分之一。只要能提供隱匿不報的犯罪資產，就可以得到其金額的十分之一。

當建立該法庭的詔書頒布後，恐慌開始在與此相關的人士間蔓延。從他們顯露的畏懼程度，只能推測他們侵吞的款項必定極其龐大。但沒有人會同情他們。為他們而起的審判，驗證了他們的惡行。很快地，巴士底

監獄再也收容不下送過去的囚犯，全國各地的監獄人滿為患，擠滿了罪犯與嫌疑人。一道命令下達，嚴禁所有的旅店老闆和驛站站長提供馬隻給這些試圖脫逃的人士。任何協助或包庇逃亡者，將被處以巨額的罰款。有些人被判處示眾，有些被送到軍艦上划槳，罪行較輕的則被處以罰鍰或監禁，只有一個人——賽繆爾·柏納（Samuel Bernard）例外，被處以死刑。他是有錢的銀行家和偏遠省份的賦稅承包者，這名在當地被視為暴君或獨裁者的男子，擁有分量驚人的不義之財，他竟提出願意以六百萬里弗爾或二十五萬升的銀幣，作為他獲得釋放的代價。

但賄賂沒有成功，他被處以死刑。其他那些罪行可能更重的人，相對幸運多了。對藏有不法所得的罪犯而言，充公的總額往往比罰鍰的金額低。政府嚴苛的手段漸趨緩和，向所有犯罪者徵收的各種稅金罰鍰，開始胡亂製定，但當時的政府部門是如此腐敗，導致真正進入國庫的總額非常少。朝臣與朝臣的妻子、情婦們，成為戰利品的主要瓜分者。一名承包商被依其財富與罪行，追討了一千兩百萬里弗爾的稅金。一名在政府中有些分量的伯爵找上門，告訴他可以拿十萬克朗換取赦免的機會。「你遲了一步，我的朋友，我已經和你太太達成五萬克朗的協議。」承包商回覆。

在這種情況下，約有一億八千萬里弗爾被徵收，其中八成被用於償還政府欠下的債務契約。其餘的金額自有進入官員口袋的方法。曼特農（Mantenon）夫人針對此狀況寫下：「每天，我們都會聽到一些攝政王給予的許可。人們大肆談論在此種模式下錢不斷被侵吞者奪走。」群眾在發洩完最初的怒氣後，開始同情弱者，並對政府挾一國之力對付一般民眾，感到憤憤不平。但他們沒看清的是這場以公平所實施的搶劫背後，只是肥了另一批無恥之徒。幾個月下來，罪行較重的人都被裁決，裁決法庭開始朝底層社會大眾下手。在高額的舉發獎金誘惑下，讓品行良好的商人也陷入詐欺或恐嚇的指控中。他們被迫在法庭上公開自己的隱私，好證明清白。一時之間，民怨四起，一年後，政府終於發現讓事情停止才是最明智的做法。裁決法庭的權力被壓制，那些背負莫須有罪名的人也得到了特赦。